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2019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议案名称为《关于修改公司 <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03 月 14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3.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03 月 13 日 -2019 年 03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第一副董事长、总裁迟汉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168,499,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36%。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68,021,1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8020%。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77,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17%。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918,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40,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77,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17%。

7、公司董事迟汉东、巩新民、纪永梅、宫君秋，监事任升浩、曹学红、孙秀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2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4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2、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2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4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3、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4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65,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22%；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5%；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4、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73,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9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0%；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19,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39,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16%；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31%；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2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4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7%；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462,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4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8,368,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73,3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8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981%；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弃权 73,3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08%。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2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4%；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40,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7%；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5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19,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39,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516%；反对 7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朱俭勇、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董事朱根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董事朱根喜及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5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4 元 / 股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7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49.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00.0050 万股的 4.29%。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9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6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00.0050 万股的 3.54%；预留 19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3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00.0050 万股的 0.74%；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如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如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4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0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0 万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根喜	董事	260,000	2.263%	0.097%
刘德林	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陈 斌	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周喜华	财务总监	260,000	2.263%	0.097%
廖文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 102 人）		8,200,000	71.366%	3.060%
预留部分		1,990,000	17.319%	0.743%
合 计		11,490,000	100.000%	4.287%

注 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 年—2022 年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950.00	12,103	5,900.21	4,236.05	1,664.16	302.5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